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求為判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